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明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明仁基於傷害之犯意，民國113年1月5日9時許，在案外人陳威安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持西瓜刀揮砍當時坐在副駕駛座之告訴人陳崇元，致告訴人受有左前臂（9公分）及上臂撕裂傷（8公分）合併三角肌及三頭肌斷裂之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即屬違反程序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甚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之告訴權，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故撤回告訴為訴訟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效果有所不同，且撤回告訴如出自撤回告訴人之自由意志而為之意思表示，於其撤回告訴時，即生撤回之效力（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故

01 撤回告訴係屬訴訟行為，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
02 訴，法院應為被告不受理判決，倘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有瑕
03 疵，基於法安定性及被告程序利益之考量，其訴訟行為之有
04 效性原則上不受影響，僅在意思表示瑕疵極為嚴重，個案正
05 義需求明顯優於法安定性及被告程序利益之考量之例外情
06 形，才能否定訴訟行為之有效性。例如撤回告訴人不具有效
07 實施訴訟行為之能力，或撤回告訴人有被強暴、脅迫或詐欺
08 等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始例外地否定撤回告訴之效力。

09 三、經查，告訴人於113年1月9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0 東地檢署)告訴被告殺人未遂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
1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
12 之結果，亦同此認定，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13 論。又殺人行為之傷害事實，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則
14 被告本案刑事告訴範圍，即包括傷害之犯罪事實，而被告提
15 出本案刑事告訴後，於113年1月26日具狀向臺東地檢署撤回
16 刑事告訴等情，有「申請撤銷按鈴申告乙事」狀在卷可憑
17 (他卷第13至15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證稱：這份
18 狀紙是我寫的，是被告叫我撤回告訴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
19 第115至116頁)，是以告訴人向臺東地檢署提出前揭撤回刑
20 事告訴時，即生撤回本案傷害案件之刑事告訴之效力，自屬
21 明確。

22 四、告訴人雖主張：本案刑事告訴撤回係遭被告逼迫所致等語，
23 然觀諸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內容，對於被告如何逼
24 迫其撤回本案刑事告訴之具體情節，告訴人於前揭程序中未
25 清楚證述，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告訴人前開撤回告訴之意
26 思表示，有任何遭強暴、脅迫或詐欺等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
27 形，依前揭說明，考量法安定性及被告之程序利益，自不容
28 許告訴人事後任意以其他理由，主張其所提出撤回告訴聲請
29 之意思表示不成立，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郭丞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